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[]室。

本院在执行赵[]与沈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沈[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88号20A室房产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的(2015)沪杨证执行字[]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[]元和利息[]元及逾期利息，支付公证费[]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[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88号20A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审 判 员 徐 亮
审 判 员 郝 恩 琴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